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化学班

2020 年度 1 次（总第 9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化学班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00 前。
2. 培训日期：2020 年 7 月 22-23 日，共 2 天。
3. 上课时间：8:30--11:30，13:30--16:30。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 1 楼大厅（电话：28868395）

培训地点：杭师大仓前校区勤园 2 号楼（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培训主题：结业汇报和总结交流

培训形式：教学研讨等。

四、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400元/人/天，此次培训共2天，共计80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1）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带“*”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负责人。

（2）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高中化学+学员姓名**”；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新锐工程-高中化学班
支付宝缴费二维码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五、相关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进校前仔细阅读《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2.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3. 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培训期间需展示汇报，建议自备笔记本电脑。

4.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